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客观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司同时管理其他基金的详细情况。

报告书日期：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
场内简称	长信量化
基金主代码	519983
交易代码	5199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月1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18,601,099.32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量化分析，结合基本面研究，精选行业，分散投资，在充分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为两部分：一是通过适当的资产配置策略实现各类资产的均衡配置，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行业选择，进一步优化整个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二是通过量化选股策略，精选个股，从而获取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信证券债券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和债券型基金，属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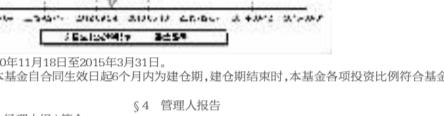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25,119.7562	
2.本期利润		249,462,523.70	
3.期末平均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0.209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58,888,927.55	1.613

注：1.本期实现的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当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期间利息收入，根据有关基金合同规定，计入份额持有人收益。

2.所列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赎回费、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图示日期为2010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左金保	本基金基金经理，武汉大学金融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2010年7月起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从事量化投资研究工作，曾担任公司量化分析部总监、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助理、量化投资部总监、量化投资总监、长信量化量化基金基金经理，现任长信量化量化基金基金经理。
胡婧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证指数有限公司金融产品与服务部基金经理，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产品与服务部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起为准；新增或变更以刊登新增/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披露为准。

2.基金经理变更，从基金管理人处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基金从业资格，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劳动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经理签署。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4.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5.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6.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7.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8.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9.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起为准；新增或变更以刊登新增/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披露为准。

2.基金经理变更，从基金管理人处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基金从业资格，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劳动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经理签署。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4.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5.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6.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7.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8.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9.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起为准；新增或变更以刊登新增/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披露为准。

2.基金经理变更，从基金管理人处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基金从业资格，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劳动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经理签署。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4.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5.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6.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7.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8.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9.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起为准；新增或变更以刊登新增/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披露为准。

2.基金经理变更，从基金管理人处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基金从业资格，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劳动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经理签署。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4.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5.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6.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7.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8.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9.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起为准；新增或变更以刊登新增/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披露为准。

2.基金经理变更，从基金管理人处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基金从业资格，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劳动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经理签署。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4.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5.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6.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7.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8.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9.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起为准；新增或变更以刊登新增/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披露为准。

2.基金经理变更，从基金管理人处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基金从业资格，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劳动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经理签署。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4.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5.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6.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7.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8.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9.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起为准；新增或变更以刊登新增/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披露为准。

2.基金经理变更，从基金管理人处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基金从业资格，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劳动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经理签署。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4.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5.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6.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7.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8.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9.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起为准；新增或变更以刊登新增/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披露为准。

2.基金经理变更，从基金管理人处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基金从业资格，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劳动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经理签署。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4.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5.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6.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7.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8.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9.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起为准；新增或变更以刊登新增/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披露为准。

2.基金经理变更，从基金管理人处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基金从业资格，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劳动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经理签署。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4.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5.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6.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

7.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履行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职责。